

來函檔號：CB2/BC/4/00

本函檔號：PCO/8/2

香港中區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

本公署除對上述條例草案的第 23 條作出評論外，在本年十一月二日致禁毒處的信中，亦曾對條例草案的第 6(6)及 8(5)條條文作出評論。

我們特別注意到根據該等條文，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要求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提供關乎該等申請人的資料。如申請人為個人，則該等資料可能因此屬該人的個人資料。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明確指明所須提供的資料，我們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能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因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1)(c)原則一事表示關注。

故此，作為一項保障措施，我們建議禁毒處，根據第 6(6)及 8(5)條須提供的資料應予以述明，特別是，此等資料應只限於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有關決定所需的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在其他方面已對申請人及接受治療人士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劉嘉敏

(法律總監潘光沛)

中文譯本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